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6 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从文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1 人,代表股份 254,82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69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229,33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24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9,334,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24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股份 25,49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71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聂勇及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229,44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76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8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09%;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0%;弃权 4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81%。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0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9%;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0%;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8.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0%;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17,358,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0%;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17,3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3%;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8.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8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3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0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93%;反对 4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7,378,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54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4%;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

27.1 选举潘肇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60%。

27.2 选举卢国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60%。

27.3 选举杨昊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8,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75%。

27.4 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60%。

27.5 选举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9,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9,1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560%。

27.6 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48,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6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5478%。

2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独立董事 3 名。

28.1 选举王雍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0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8,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94%。

28.2 选举李宪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0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8,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94%。

28.3 选举魏其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08,91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8,8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97%。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应选监事 2 名。

29.1 选举许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09,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8,9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222%。

29.2 选举何丽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54,30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28,8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许润丽、何丽菊,与职工代表监事司世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与会监事共同推举的许润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许润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许润丽: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专业本科。1995 年至 2004 年任佛山市商业银行支行主管会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至 2012 年任佛山市商业银行清算组职员,2007 年至 2013 年期间在佛山市国资委工作交流;2012 年至 2017 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部长助理;2017 年至 2020 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2020 年至 2021 年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2021 年起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许润丽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审计部部长,许润丽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许润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许润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许润丽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简历

司世锋: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土木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7 年,就职于武汉长江绿容景观工程公司;2007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恒大地产集团湖北公司预决算部;2017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成本合约部副总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成本合约部总监。

司世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司世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司世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司世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由潘肇英、卢国枨、杨昊龙、胡刚、李从文、吴仲起六位非独立董事与王雍君、李宪铎、魏其芳三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非独立董事胡刚先生及董事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李宪铎先生、魏其芳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董事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选举潘肇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吴仲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如下:

1.选举董事潘肇英先生、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潘肇英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选举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独立董事魏其芳先生、董事杨昊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李宪铎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选举独立董事魏其芳先生、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董事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魏其芳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选举独立董事王雍君先生、独立董事李宪铎先生、董事李从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雍君先生。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根据董事长潘肇英先生的提名,聘任李从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并确定李从文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根据总经理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吴仲起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根据总经理李从文先生的提名,聘任聂勇先生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根据董事长潘肇英先生的提名,聘任程玉姣女士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高育慧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高育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8 万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聂勇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聂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6 万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陈孝伟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陈孝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97 万股,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祝胜华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仍在控股子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祝胜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潘肇英先生提名,聘任覃衮邦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传　　真:0755-83148398
电子信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 栋 36 层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潘肇英: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业企业管理管理学学士。1989 年至 1991 年任中国民航广州管理局企业管理处职员;1991 年至 2001 年任佛山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副经理、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佛山市新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部经理;2005 年至 2009 年任佛山市富思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佛山市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2011 年至 2017 年任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起任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潘肇英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潘肇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潘肇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潘肇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潘肇英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从文: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1995 年至 1996 年,任深圳市新鸿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6 年 12 月创办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文科公益基金会名誉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市会计协会副会长。

李从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434.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45%。李从文、赵文凤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0,385.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5%。李从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从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从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仲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学硕士。2007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2015 年 11 月起,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及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武汉文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文科生态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花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董事。

吴仲起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仲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4.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吴仲起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仲起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聂勇: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自 2004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股东单位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华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聂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聂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41.6 万股,通过深圳市泽广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6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聂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聂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玉姣: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学士。2015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一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程玉姣女士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程玉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无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的情况。程玉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程玉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玉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覃衮邦: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公司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覃衮邦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覃衮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覃衮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覃衮邦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覃衮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8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原定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恒裕路 517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上海市目前正处于巩固新冠肺炎疫情清零成果阶段,根据政府部门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原召开地点所在区域已实行封闭管理。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 A 股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故现场参会方式调整为通讯方式。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 A 股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点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servicesh@wsasc.com.cn)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注册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因公司同时在针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故请登记注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登记注册参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股东大会,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以回复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成功登记注册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以通讯方式参会的接入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人分享接入信息。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39

#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共计 10 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书面方式或邮件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前述激励对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 5 月 20 日

---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15

#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长鸣路 778 号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57,568,403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57,568,40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15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3.41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侯润石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陈显芽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6,903 | 99.9973 | 1,500 | 0.0027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57,564,403 | 99.9930 | 4,000 | 0.0070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80,503 | 99.9915 | 4,000 | 0.0085 | 0 | 0 |

9.0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187,303 | 99.9863 | 4,000 | 0.0137 | 0 | 0 |

9.0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82,003 | 99.9947 | 2,500 | 0.0053 | 0 | 0 |

9.0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出售商品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6,782,003 | 99.9947 | 2,500 | 0.0053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9,187,303 | 99.9863 | 4,000 | 0.0137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9,805,903 | 99.9924 | 1,500 | 0.0076 | 0 | 0 |
| 8 | 《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803,403 | 99.9798 | 4,000 | 0.0202 | 0 | 0 |
| 9 |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 - | - |
| 9.01 |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 19,803,403 | 99.9798 | 4,000 | 0.0202 | 0 | 0 |
| 9.02 | 《关于公司向南极电气采购原材料的事项》 | 18,403,403 | 99.9783 | 4,000 | 0.0217 | 0 | 0 |
| 9.03 | 《关于公司向安川电机及其子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事项》 | 19,804,903 | 99.9874 | 2,500 | 0.0126 | 0 | 0 |
| 9.04 | 《关于公司向安徽瑞祥出售商品的事项》 | 19,804,903 | 99.9874 | 2,500 | 0.0126 | 0 | 0 |
| 10 |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8,403,403 | 99.9783 | 4,000 | 0.0217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尔达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珍金财务咨询服务中心(普通合伙)、安川电机(中国)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陶江润律师、黄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1 日